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湖工大党字〔2016〕26号



关于印发《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工业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3日

湖南工业大学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2016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八次全会和学校党委的要求，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加强纪律建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加快纪检监察工作“三转”步伐，强化标本兼治，加大反腐败工作力度，从严查处违纪违规行为，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一、坚持学用并举，严明纪律规矩

1.加强纪律教育。重点抓好“党内法规学习教育年”活动，组织开展“学法规、明纪律、找问题、促整改”专项工作，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作为党纪党规教育的首要内容，把学习贯彻党章、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和《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坚持正面宣传和反面警示相结合，传统文化、廉政文化、校园文化相融合，通过多种形式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把党章党纪刻印在脑海里，落实在行动上。

2.加强纪律检查。加强对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以政治纪律的落实带动其他各项纪律规矩严起来。一是围绕“七个有之”“五个必须”加强监督检查，督促领导干部自觉在思想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一致，主动向中央看齐。全校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自觉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切实做到对党忠诚、知行合一、言行一致、表里如一，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严肃追究对违反政治纪律和规矩等错误言行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的党员领导干部责任。二是围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的办学方向、执行学校重大改革发展决策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

决维护学校党委和行政权威。三是围绕学校意识形态工作执行党的政治规矩和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课堂教学中传播不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观点和言论的行为，严肃查处散布反动言论、编写制作非法出版物或从事非法活动的行为，确保学校教书育人阵地的纯洁性。四是围绕遵守换届纪律的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学校即将进行机构改革和中层干部的调整，从一开始就要严明纪律，把铁的纪律贯穿换届全过程，对机构改革和干部调整中的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决不允许搞非组织活动，决不允许违背组织决定。加强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坚决纠正和查处拉帮结派、封官许愿、跑官要官、拉票贿选以及造谣、诬告等行为。加强廉政审查，严格选人用人，确保换届风清气正、有序平稳开展。

二、加强组织协调，确保“两个责任”落实到位

3.推进“两个责任”全覆盖。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落实“两个责任”的意见，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自觉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切实解决责任落实不平衡的问题。落实主体责任，校属各学院党委书记及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人人有责。落实监督责任，积极理顺监督体制机制。要进一步细化、实化“两个责任”，完善责任分解，强化“一岗双责”，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落实到人，落实到岗，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良好局面。

4.加强督促检查。坚持把党委主体责任与纪委监督责任统一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校的全过程，把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与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统一于主体责任之中。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敢于负责、敢于担当、敢于管理，坚持严的标准，形成严的氛围。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纳入学校二级单位（部门）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考核。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考核评比实施细则》，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干部考核使用、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在全校进行通报表彰及奖励。

5.突出责任追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湖南工业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问

责实施细则》，对领导干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学校和社会造成损害的或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完善“一案双查”办法，落实“上追一级”要求，分清集体责任、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问到根子，戳到痛处，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

三、坚持挺纪在前，加强和改进纪律审查工作

6.突出纪律审查重点。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寸步不让，持续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严肃查处插手工程建设、土地出让、侵吞国有资产和以权谋私、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等问题。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仍然不收敛不收手的、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重点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侵害学校和师生利益、败坏学校和教师形象、套取学校资金私设“小金库”的行为。重点查处违反职业道德规范、学术造假以及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7.正确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灵活运用警示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纪律轻处分等方式开展执纪，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早查处，把问题解决在起初之时，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紧紧围绕“六大纪律”，把握运用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监督管理，以霹雳手段惩治腐败，以菩萨心肠善待同志。

8.加大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办理力度。严格按照“两个为主”的要求，认真落实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认真做好信访接待工作，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保证群众能够按政策规定多渠道表达诉求。加强信访举报法规的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力，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贯彻落实《关于对反映党员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进行谈话函询的实施办法》，以“零积压”为目标，严格按“五类标准”的要求，提高对问题线索的精准研判能力和处置效率。建立健全信访定期分析研判和通报制度。健全信访举报工作制度，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9.严明审查纪律。严格落实纪律审查安全责任制和《湖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初核和立案调查阶段谈话取证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严格依纪依规工作，确保纪律审查安全。加强纪律处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四、创新监督机制，全面提高监督工作效果

10.完善约谈函询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央纪委、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实际，完善《湖南工业大学约谈和函询办法》，以函询、约谈的方式，推进监督关口前移，提高监督工作效果。

11.加强对作风建设的监督检查。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九项规定精神。坚持正风肃纪队伍不撤、力度不减、工作不松，严防“四风”问题回潮反弹，既抓节日又抓平时，确保持续发力形成习惯。

12.加强对党政一把手的监督。根据上级纪委的部署要求，学校纪委要将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定期向上级纪委报告。学校纪委要将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一把手纳入监督重点，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一把手年底要将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向学校纪委报告。继续完善和落实“三重一大”决策、“三个不直接分管”、领导班子议事等制度，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领导干部插手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重要资金、重点问题的专项审计，形成对一把手权力的有效制约。

13. 加快实行“三转”的步伐，改进监督方式方法。严格执行中央、中纪委关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能定位的指示，加快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实行“三转”的步伐。坚决改变纪检监察部门过去那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现象，变“过程参与监督”为“结果检查问责”。纪检监察部门要从各项工作的常规环节和具体业务中退出，将工作重心转到监督、执纪、问责上。要进一步做好监督责任的分解，强化机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职能。

五、开展专项整治，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

14.继续深入整治党风廉政建设突出问题。针对巡视、审计、纪律审

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继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列出问题清单，分步骤、分重点各个击破，力争取得明显实效。加大源头治理的力度，加强公务接待、职务消费标准的动态调整和管理，推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专项审计，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成果。

15.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查处和纠正超标准超范围收费、虚报冒领截留学生资助、实习经费等教育民生资金、违规办班、教师收受礼品礼金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6.开展“纠四风、治陋习”专项整治。根据省纪委的统一部署，集中开展“纠四风，治陋习”的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违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收受礼金、发放津补贴、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涉赌涉毒以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违反规定经商办企业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六、严抓细管，打造过硬队伍

17.配齐配强纪检监察队伍。纪检监察干部担负着光荣而神圣的使命，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按照“政治坚定、公正廉洁、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要求，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充分利用学校这次机构和干部调整的有利时机，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进入纪检监察队伍，增强纪检监察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18.严格管理纪检监察队伍。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要按照“铁一般的信仰、铁一般的信念、铁一般的纪律、铁一般的担当”要求，严字立身，实字创业，加强自我监督、自我修炼，自觉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甘于做“孤独”的监督者。严格落实中央纪委对纪检监察干部“四不准”的纪律要求，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的纪律教育和作风建设。坚持以铁的纪律塑造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纪检监察铁军。